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原條文	說明
<p>六、審查委員會依據第五點所列標準，秉學術專業審理，決議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，審查委員應填具審查紀錄表，書明理由並親自簽名，於學位論文口試結束時送交系主任。<u>審查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、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。</u></p>	<p>六、審查委員會依據第五點所列標準，秉學術專業審理，決議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，審查委員應填具審查紀錄表，書明理由並親自簽名，於學位論文口試結束時送交系主任。</p>	<p>依據教務會議決議修訂： 參考圖書館建議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」第6點(109.11.25第18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)及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17點(110.4.13)於要點第6點最後或適當之處加列相關文字：「<u>審查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、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。</u>」</p>
<p>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的「<u>審查紀錄</u>」欄位之文字內容： 本申請案經全體審查委員根據作業要點第五<u>點</u>所列標準，秉學術專業審理作成以上一致決議。</p>	<p>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的「<u>審查紀錄</u>」欄位之文字內容： 本申請案經全體審查委員根據作業要點第五<u>項</u>所列標準，秉學術專業審理作成以上一致決議。</p>	<p>依據教務會議決議修訂： 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的「<u>審查紀錄</u>」欄位內容「作業要點第五項」修正為「作業要點第五<u>點</u>」。</p>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
(修正通過)

110.03.0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03.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04.1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。
- 三、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者，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經由學校以文件、錄影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。
- 四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
- 五、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申請案，委由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，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：
 - (一) 涉及機密。
 - (二) 專利事項：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。
 - (三) 依法不得提供者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會依據第五點所列標準，秉學術專業審理，決議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，審查委員應填具審查紀錄表，書明理由並親自簽名，於學位論文口試結束時送交系主任。**審查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、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。**
- 七、系主任若對審議結果表示異議，應提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。
- 八、研究生擬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，並配合前述作業時程，其學位論文口試之舉行時間，第一學期應於12月1日前、第二學期應於6月1日前進行口試。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程序仍依本系「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申請書暨審查紀錄表(修正通過)

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/Dissertation

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		學號 Student ID Number		班別 Graduate Degree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In-Service Master
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		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			
論文名稱 Thesis/Dissertation Title					
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機密，請說明：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. Please specify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事項，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，請說明： Patent registration. Please specify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不得提供，請說明：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. Please specify:				
公開陳覽日期 Delayed Until	西元_____年_____月 (YYYY/MM)		申請人簽名： Applicant Signature		
審查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說明： 本申請案經全體審查委員根據作業要點第五點所列標準，秉學術專業審理作成以上一致決議。				
審查委員簽名					
審查日期	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系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(請簽章)	

【說明】

- 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，學位論文以公開利用為原則，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，其期限至多為 5 年，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。
- 辦理離校時，本申請書請併同(1)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、(2)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、(3)本審核紀錄影本 繳交至圖書館。